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庄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3-SZSJ-G2026-0007（采购编号），2026 年周庄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周庄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吴林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31009.4631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72.199753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吴林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庄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单位名称）的2026年周庄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1（标段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周庄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吴林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31009.4631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72.1997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苏州吴林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吴晓明（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

填写，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吴林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424907314　　**查询时间：** 202511-202611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7	77	7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程梦晗	34082319971105672X	202511	-	202611	13
2	吴同德	360302196809293513	202511	-	202611	13
3	李兵	320830199001150033	202511	-	202611	13
4	党亚兰	410782198611123583	202611	-	202611	1
5	陆昌	320524197412206115	202606	-	202611	6
6	谢愈	320502198712233517	202511	-	202611	13
7	季丽娜	320582198610105727	202511	-	202611	13
8	袁亮	321202198509110218	202511	-	202611	13
9	王徐燕	321002198308081529	202511	-	202611	13
10	王伟颀	360583199312171034	202511	-	202611	13
11	王永胜	320923198602045717	202512	-	202611	12
12	邵寅	320602198610241778	202511	-	202611	13
13	徐芳	321324197802200926	202601	-	202611	11
14	杨玲玲	410222198311163109	202511	-	202611	13
15	陆俊琪	320582198612302439	202511	-	202611	13
16	雷海霞	320721198508300428	202604	-	202611	8
17	陈卫国	320523197010041919	202511	-	202611	13
18	朱德东	320322199110088657	202512	-	202611	12
19	何倩倩	320981199703184727	202511	-	202611	13
20	王鼎	321088198605177533	202511	-	202611	13
21	尤志国	32052419761206211X	202601	-	202611	11
22	余正伟	421181198906219113	202610	-	202611	2
23	纪嘉伟	320583200004210216	202606	-	202611	6
24	周金明	320113196702094910	202511	-	202611	13
25	郭迎军	410102197409032611	202511	-	202611	13
26	范霞	321202198608170645	202511	-	202611	13
27	方春安	320525198202204112	202512	-	202611	12
28	解旭东	340122198809206037	202610	-	202611	2
29	明爱千	320922198204150034	202607	-	202611	5
30	陆全兴	320524196803276116	202511	-	202611	13
31	周卫平	320525198211275326	202511	-	202611	13
32	沈志清	320586199011166114	202511	-	202611	13
33	徐建良	320523197010021058	202606	-	202611	6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34	谢莹	321283198707277040	202511	-	202611	13
35	潘华成	320981197808212713	202511	-	202611	13
36	万宏兵	340223198012165815	202609	-	202611	3
37	封有根	321283198907091216	202511	-	202611	13
38	朱珏芳	320524196712276655	202511	-	202611	13
39	秦开峰	320123198010250814	202511	-	202611	13
40	周琪	320586198904282919	202511	-	202611	13
41	刘剑	321283199102256612	202511	-	202611	13
42	史鸿超	410482200208192339	202512	-	202611	12
43	吴云冬	320586198910056133	202511	-	202611	13
44	朱宇涛	320501199707196019	202511	-	202611	13
45	尤桂英	320511197404076021	202511	-	202611	13
46	戴丽裕	320586198309053927	202511	-	202611	13
47	杨伟民	320423197106241818	202511	-	202611	13
48	周明	32052419720912611X	202511	-	202611	13
49	赵静	412827198311093020	202611	-	202611	1
50	李祖金	420521198312011838	202511	-	202611	13
51	冯华伟	320404198112233115	202511	-	202611	13
52	张月	320324198907177065	202511	-	202611	13
53	柴业伟	320324197802123533	202511	-	202611	13
54	殷国强	320922198205014739	202511	-	202611	13
55	严利萍	320525198202027742	202511	-	202611	13
56	董晓中	320502196802103012	202511	-	202611	13
57	孙永莉	34212719790202398X	202512	-	202611	12
58	李春	320586198701317616	202511	-	202611	13
59	荀俊杰	320481198310041416	202511	-	202611	13
60	吴梅林	320925198410060074	202511	-	202611	13
61	许凯	320511199003073754	202512	-	202611	12
62	夏明明	320623199401251875	202511	-	202611	13
63	闻青华	321081197810020431	202511	-	202611	13
64	陶云	342623198109221637	202511	-	202603	5
65	李恒	410304198407020527	202511	-	202611	13
66	范灿	342221198806156020	202511	-	202602	4
67	范灿	342221198806156020	202609	-	202611	3
68	许春元	320586198507062939	202511	-	202611	13
69	夏婷婷	320723198910283067	202511	-	202611	13
70	董五科	320524196811236632	202602	-	202611	10
71	杨敏	320583198304070673	202606	-	202611	6
72	陶冶	320504198401153045	202511	-	202611	13
73	徐桥平	320586198508070519	202511	-	202611	13
74	马丽	320925198109302529	202602	-	202611	10
75	陆春新	320586198012056115	202602	-	202611	10
76	高健	62040319900719001X	202511	-	202611	13
77	李朝阳	321322199310048677	202607	-	202611	5
78	朱敏	320586199008249410	202511	-	2026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1月10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二）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